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55號

再 抗告 人　瑪姬義式洋食館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鄧筑双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 抗告 人　王帝勝

共同代理人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蕭佑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張中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